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暨觀光遊憩研究所簡介

一、沿革與成立宗旨

本所於 96 年奉准成立，並於 97 年起招收碩士班研究生 5 名。本所結合環境資源管理與觀光遊憩，並強調二者之間的交互作用關係，為一跨領域的綜合型研究所，旨在養成學生具備環境生態素養、人文社會關懷與地方文化認同的基本能力，同時結合理論與實務，以培養環境資源管理與觀光遊憩規劃的學術研究或管理人才。

二、課程

配合本所之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的規劃重視專業性、實用性及國際性的融合，課程內容則以觀光遊憩與環境資源的互動為核心主軸，並融入資訊科技與導覽解說的專業技能，期能培養兼具全球觀點、了解在地文化、觀光產業分析與規劃能力、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之專業人才，其重點如下：

- (一)理論與實務並重：為因應具自然資源與人文素養的觀光專業人才養成，本所課程安排除強調紮實的系統學科知識外，並安排野外考察及參訪的活動，加強學生的觀察與分析能力，著重學術應用與整合實務。
- (二)著重環境導覽與解說訓練：有鑑於休閒將成為台灣 21 世紀的十大新興行業，具知識性的休閒旅遊需求增加，因此本所課程安排跨越了環境、人文、文化、歷史、生態等領域，透過多元的學習，強化學生深度環境導覽與解說的能力。
- (三)深度與廣度兼容：由於有其他科系的整合與支援，多樣性的課程可提供學生自由選擇更為專精或是增加廣度的學習機會。
- (四)科技輔助課程多：不論是資源或觀光旅遊規劃管理等等，均需要植基在良好的資訊下作決策，本所課程設計可提供地理資訊系統、遙測、教學媒體等相關課程，以供所需。
- (五)規劃與管理齊備：適宜的環境使用及欲達到資源永續利用的理想目標，需要良好的規劃及管理，本所設計有許多規劃及管理的相關課程。

三、師資

本所師資包括：

- (一)本所專任教師。
- (二)本校地理系(所)現有教師共 10 位。
- (三)兼任教師。

四、特色

以學生所具備之環境或觀光基本能力為基礎，結合本校地理學系及其他相關系所，整合教學研究資源，提供相關議題的學習與研究環境，以提升學生在環境與觀光領域專業知能的深度與廣度。

五、就業機會

- (一)選擇國內外各資源管理及觀光遊憩相關研究所就讀，往更深的學術之路邁進，往後成為學者或高階經營管理人才。
- (二)進入觀光遊憩事業單位，擔任中級領導幹部、專業經營管理人才或研究人才。
- (三)進入公部門從事資源或觀光遊憩規劃管理工作。
- (四)本校具有優良的師資培育環境，可訓練養成後進入教學或訓練單位。
- (五)其他相關事業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暨觀光遊憩研究所碩士班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

學年		第一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二學年	學分	學時
修別							
必修	上學期	專題討論(一)	2	2	專題討論(三) 論文指導(一)	2 3	2 0
	下學期	專題討論(二)	2	2	專題討論(四) 論文指導(二) 碩士論文	2 3 0	2 0 0
選修科目	上學期	環境與休閒法令專題	3	3	自然環境與觀光	3	3
		自然人文景觀賞析	3	3	自然環境保育專論	3	3
		野外考察理論與實習	3	3	△休閒遊憩心理及行為分析專論	3	3
		自我，地方與文化觀光	3	3			
		空間選擇模式	3	3			
		遊憩資源調查與規劃專論	3	3			
		觀光節慶活動專論	3	3			
	下學期	觀光遊憩地理學研究法	3	3	環境教育與解說個案研究	3	3
		觀光遊憩資源空間分析	3	3	台灣水資源問題研究	3	3
		休閒農業專論	3	3	生態旅遊規劃與管理	3	3
		生態旅遊與社區發展	3	3	觀光衝擊	3	3
		環境影響評估理論與實務	3	3	國際產業休閒研究	3	3
		環境災害風險評估管理	3	3	人與環境	3	3
		△綠色與永續觀光專論	3	3	觀光遊憩衝擊分析與管理專論	3	3
△觀光遊憩產業分析專論	3	3					
畢業條件	1. 「論文指導(一)(二)」6 學分及教育學分皆不計入畢業學分；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碩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 2. 本所研究生選修本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不限學期)，一律可採認為畢業學分數。選修本校地理系研究所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多採計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3. 每學期至少修習本所開設或採認之課程一門，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 4. 已修滿畢業學分，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每學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碩士論文」一門，以維學籍，否則應辦理休學。 5. 除選修本校地理系研究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依附註 2 辦理外，修其他研究所課程者以個案處理，其學分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 6. 科目前「△」表示不定期開設科目。						